融合法庭设备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柏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融合法庭设备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柏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融合法庭设备；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

1. 合同总额：446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，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、完成验收后的价格，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、包装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税费、工程费、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等。

2. 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，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，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。

3. 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清。

4. 支付约定：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，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三.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. 质量要求

1. 质量要求: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(1)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；(2)行业标准；(3)地方标准；(4)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，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。

五. 验收标准和方法

1.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2.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供应商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

通知采购人。

3. 采购人确认接收投标人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投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完成培训后，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4.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（2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（3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六. 包装方式及运输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七. 质保期

质保期为 3 年（含主机内硬盘，本硬件整体质保期为叁年，质保范围包含主机内置硬盘。主机内置硬盘质保方式为只换不修，硬盘发生故障更换后，故障硬盘交由甲方留存保管，乙方不予回收），软件终身提供技术支持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维修、更换等服务，确保货物正常运行。

八.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处理。
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3.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如提供安装场地、配合调试等。

4. 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，如需变更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九.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，并确保货物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2. 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和调试，直至货物正常运行，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。

3. 乙方在质保期内，应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等售后服务，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，如需变更，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十.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争议解决方式：

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若因不可抗力事件，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情况发生，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在此情况下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。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且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。若合同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调整，以继续履行可能的部分。

十二. 其它事项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3.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6.11.5 电话： 开 户 银 行： 账号： 邮政编码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柏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405 室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姜新刚 日期：2026.11.5 电话：13319170398 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行 账号：961005010011666683 邮政骗码：721000

附件：

采购清单

序号	报价内容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融合云庭审主机	DS-65VCFT-32	海康威视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.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，具备嵌入式一体化设计（嵌入式操作系统）； 2. 具备 ITU-T H.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，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联互通；可以满足32个1080P30庭审系统同时开庭； 3. 具备庭审整个过程中法官席位、书记员席位、原被告席位以及内/外网当事人画面声音发送至存储服务； 4. 具备庭审预约、即时庭审、查询进行中庭审、查询历史庭审记录； 5. 具备庭审模板管理、延长庭审时间、庭审倒计时提醒，具备对庭审法官端、当事人方进行画面轮询等控制功能； 6. 具备对庭审法官端/书记员、内/外网当事人端进行静音、禁言/取消禁言操作能； 7. 具备通过 H.323/SIP/RTSP 协议呼叫终端，具备最大 64kbps-16Mbps 速率； 8. 支持 H.264BP、H.264HP、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；支持 G.711A/U、G.722、G.728、G.722.1C、G719、G.729、AACLC/LD、Opus、MP3 音频编解码协议，具备最大 48kHz 采样率； 9.满足在 384kbps 带宽下召开 H265/H.264BP/H.264HP 协议的庭审（1080p30fps），视频清晰流畅、无马赛克及拖影；满足在 1M 带宽下召开 H265 协议的庭审（4K 30fps），视频清晰流畅、无马赛克及拖影； 10. 具备在内置或外置统一管理模块上召开庭审，并	1	台	294148.00	294148.00

					且对会议进行操作控制，具备通过终端遥控器对庭审进行操作控制； 11. 支持庭审全适配，确保每个接入的庭审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、带宽、格式、帧率参加同一个庭审； 12. 具备端口资源动态分配，支持根据不同接入摄像机的呼叫分辨率动态分配 MCU 资源，无需提前手动设置；满足 1 路 4K30fps，端口可以用于 2 路 1080p60fps、或者 4 路 1080p30fps、或者 8 路 720p30fps、或者 16 路标清端口通信； 13. 单个庭审房间需具备 8 路摄像机接入，整机具备 256 个摄像机接入；具备同时召开 32 组 4K30 庭审开庭； 14. 支持庭审控制，具备一键创建庭审，一键开庭功能；支持本地庭审摄像机，互联网端手机，互联网端 PC 都能通过主机实现快捷接入参与开庭； 15. 具备语音激励模式，声音最大的庭审画面自动显示在大画面，并在庭审画面和辅流画面上显示发言通道名称； 16. 具备庭审预览功能，对任意会场、多画面进行实时图像预览功能，具备同时预览 32 路图像； 17. 具备网络穿透，支持 H.460 公私网穿越；具备双网口骑墙方式公私网穿越；具备静态 NAT 方式公私网穿越；支持 SIP 协议代理，支持 SIP 协议下的防火墙穿越； 18. 支持网络损伤适应性，满足在 35%的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、视频清晰流畅，无卡顿、无马赛克；满足在 80%的网络丢包情况下，语音清晰流程、可准确理解，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； 19. 具有 H.323 和 SIP 信令的 TLS 加密；具有 H.235 和 SIP 媒体流秘钥协商；具有 AES 加密算法 SRTP 标准				

					加密；支持 HTTPS； 20. 支持设备扫描软件发现、激活设备，查看设备型号、版本、网络信息，修改设备网络信息； 21. 具备设备告警管理，支持实时告警显示和历史告警查询，包括对告警的筛选、过滤、处理以及导出。				
2	庭审书记员应用	Infovision CourtTrial 智慧庭审综合管理平台-庭审书记员应用	海康威视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.支持书记员庭审应用包含支持本地、远程、跨网开庭，包括庭前检测、语音转写、电子笔录制作、电子笔录转 PDF、电子笔录导入导出、笔录模板管理、开闭庭控制、庭审画面合成、同步录音录像、投屏控制、电子签名、身份核验等。	18	套	8464.00	152352.00
合计：经竞争性谈判，最终成交价 44650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			